

##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付明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推动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现就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付明月，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主要职业经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鄂尔多斯金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副主任；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经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副主任；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今，任包钢股份（600010）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召开股东会 3 次，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付明月	14	0	14	0	0	否	3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0	0	均为赞成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定期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关键审计事项提出了要求和期望，本人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按约履职，履职情况良好。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出席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利用列席股东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

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需求，通过全方位的支持体系为我们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供了坚实保障。在实地调研层面，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会议决策层面，公司始终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确保我们有充裕时间对议案进行深入审阅；在日常沟通层面，董事会办公室人员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公司经营情况，确保信息渠道畅通无阻。公司充分尊重并保障我们的独立性，从未干预或妨碍我们发表独立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营造了良好的履职环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支持，有效保障了我们职责的履行。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均参照相应行业水平、市场价或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参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积极提供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恪守独立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要求持续学习，掌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最新动态和要求，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履职质效。

特此报告。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明月

2026年4月20日